

**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「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副工程  
司李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」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**

李○○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（下稱水利署三河局）副工程司，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7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，向水利署三河局佯以公務出差為由，駕駛租賃公務車出遊，並於途中持該車加油卡加油，且虛偽填載車輛使用紀錄，致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按租賃契約結算金額，因而獲得使用該車之利益新臺幣(下同)1,414.8 元及油料費用 1,188 元，共計 2,602.8 元。另李○○明知未於申請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疏濬工程之公務，仍不實向水利署三河局申報支領出差旅費，致使不知情之人事、會計人員陷於錯誤，誤認李○○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，並據以轉呈核定，如數將李○○申領之出差旅費 1,448 元予以核撥。

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，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，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依刑法第 134 條、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及第 216、213 條之行使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財物罪判決李○○有罪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褫奪公權壹年。